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

一、電腦三項登記步驟

- (一)總會於 10 月 1 日前行文給各級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
- (二)請縣市童軍會儘速轉發所屬各團辦理三項登記，並於 11 月中旬前召開團長會議說明。
- (三)各團於翌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按規定上網辦理三項登記並至所登記之縣市童軍會繳交各項費用。
- (四)縣市童軍會於翌年的 3 月底前列印「登記清單年統計表」並上繳登記費用及月刊費。
- (五)總會於核帳後，關閉該縣市帳戶。

現已將三項登記表格、收據放置「童軍業務管理系統」網頁。各團可自行上網辦理登記並列印團務委員會、服務員、童軍團員登記表至所屬童軍會辦理登記，縣市童軍會可上網核帳及列印收據並收取各團各項費用，完成辦理翌年度三項登記。

二、各縣市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有關電腦系統上線步驟：

- (一)先輸入登記費用。
- (二)建立所屬童軍團之帳號、密碼，以供團長或該團資料管理者使用。
- (三)設定各縣市登錄期間。

三、訂定電腦研習日期，請童軍團長或該團資料管理者出席並攜帶已填妥的團登記書面資料，於研習當天完成三項登記電腦作業，並繳交登記費（或另訂繳費截止日期）。

四、提供研習作業實施辦法以供參考：

- (一)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差)假及三小時研習時數(請先徵詢貴縣市教育處之同意)。
- (二)分三梯次實施：第一梯次國小、第二梯次國中、第三梯次高中職以上及社區團，可視 貴會童軍團實際登記情況做適當的調整。

五、如在作業上有相關問題，請與總會陳慧美小姐聯繫 02-27401336。